**污水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服务项目院内咨询会公告**

**一、项目名称**：武汉市第四医院污水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1年

**三、服务地点**：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古田及常青院区

**四、维保范围及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武胜路、古田（COD、余氯、PH、流量计、数采仪）及常青院区（COD、氨氮、余氯、PH、流量计、数采仪）废水总排口3套在线监测设施的系统修复、年运维服务、季度性比对报告、提供备用机、运维期内消耗材料单价在5000元以下的常规备件免费更换等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内 容 |
| 1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期限 | 一年 |
| 2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内容 | 1）、建立完备的系统标定和校正记录、试剂和其它耗材更换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以及其它运行记录。2）、每周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查，保持站房和设备卫生，每月清洗采样管路和设备内部管路，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故障筛查。3）、根据使用实际情况采购和更换系统运行所需的耗材和试剂。耗材和试剂包括：设备标样/标气和质控样、打印纸和墨盒、毛细管和蠕动泵管以及系统运行必须的其它低值易耗品； 4）、每半个月对系统进行比对、校准和校正；5）、当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到医院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参观或进行周期性比对监测时，如果得到提前通知，操作人员应提前抵达现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负责现场配合工作；6）、当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在12小时内予以处置；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由投标人提供备机上线使用；7）、将系统监测数据接入环保部门要求的数据监管平台和投标人在线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并进行实时监控；8）、通过网络在后台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况，自动进行可疑数据和超标数据分析，并针对系统运行异常和数据异常自动启动故障排查和筛查机制，提前发现故障并对故障进行处置；9）、向用户指定手机号码发送系统运行信息和异常报警信息；  |
| 3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质量 | 1）、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准确，保证数据有效性达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2）、实现系统与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管平台的联网，保证联网率达到要求；3）、定期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在线数据有效性审核；4）、建立完备的系统运营档案和记录； |
| 4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要求 | 1）、巡检频率：大于一次/每周；2）、响应实现：365天紧急响应时间小于四小时；3）、数据有效性：不低于95%；4）、联网率：不低于95%；5）、应急出动率：100%；6）、报告和运行记录完善率：100%； |

 |

**五、付款方式**

（一）维保费支付方式，分四次平均支付，甲方每季度根据考评分数来确定维保费。

（二）甲方对每季度乙方进行工作考核评价，从服务态度、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纪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评定。每方面考核内容分值20分，合计满分值100分。得分≧90分为合格，该季度维保费全额支付；得分80至89分为基本合格，维保费按每低于90分1分扣减1%；得分<80分为不合格，维保费按每低于90分1分扣减1%，连续两个季度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六、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0月19日（工作时间08：00-12：00，14:00-17:00）。响应文件密封报送并盖骑缝章，封面注明参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七、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送达地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

**九、会议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 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

联系人：任文杰

电 话：68835072